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37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民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95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民豐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暨如附表K所示之沒收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民豐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獲取財物，貪圖個人不法利益，恣意竊盜他人被包等物，造成他人損害，危害社會治安，破壞社會秩序，被告法治觀念淡薄，未尊重他人財產法益，被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部分贓物業經尋回發還（警卷第8及9頁），被告前有竊盜及毒品犯罪等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不知惕勵，屢屢犯案，擾亂社會安定，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價值、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另被告竊得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K所示物品，並未扣案，被告亦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為了避免被告保有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併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

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七、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解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Ｋ：

未扣案之印章壹顆及藥袋壹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下列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9526號

被　　告　陳民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陳民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4月19日21時15分許，在臺南市中西區海安路與民權路路口之人行道地下停車場入口樓梯處，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許清標所有、置於身旁之黑色側背包1只（價值新臺幣

【下同】500元，內含中華郵政股份有公司存簿1本、印章1顆、戶口名簿1份、藥袋1包）得手後即離去。嗣許清標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影像，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許清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民豐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清標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錄影器影像擷圖9張、蒐證照片1張等附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得之印章1顆、藥袋1包，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陳述明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另被告所竊得之黑色側背包1只，固亦屬其犯罪所得，然業經告訴人領回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陳明在卷，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為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之聲請；又被告竊得之告訴人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公司存簿1本、戶口名簿1份，考量上開物品本身價值甚微，且上開證件均屬個人專屬物品，如經申請掛失、補發後，原卡、戶口名簿即失去功用，是上開物品縱予沒收或追徵，對於本案被告不法行為之非難，抑或刑罰之預防或矯治目的助益甚微，顯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亦不為宣告沒收或追徵之聲請，附此敘明。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亦徒手竊取上開黑色側背包1只內現金100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辯稱：背包內並未有100元等語。然此部分除告訴人之指述外，卷查無具體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竊取上開黑色側背包1只內有現金100元之事實，亦實難遽令被告擔負此部分罪責，應認被告此部分犯罪嫌疑不足。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核與前揭與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部分具有事實上一罪之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檢　察　官　林　冠　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林　宜　賢